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5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一进行分析和回复，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及《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

稿)》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